

訴願人 李思齊

訴願代理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27 日士檢清執庚 107 執聲他 643 字第 1079030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 5 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 2 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同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按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司法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參

照)，故訴願人對檢察官刑之執行如有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本件訴願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7 年執助字第 741 號及第 742 號竊盜案執行期間，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向士林地檢署申請暫緩執行，經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5 月 27 日士檢清執庚 107 執聲他 643 字第 1079030482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之原因，礙難准許，請遵期到案，逾期依法拘提、通緝等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士林地檢署系爭函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